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有關出售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23.53%之
主要交易之
第四份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完成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延遲完成日期，致使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所有方面保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推遲完成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計劃造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鄧榮章先生及洪晶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